

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宿舍管理员（第二批）体检与考察递补通知

根据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宿舍管理员招聘公告（第二批）》规定，现依据考生的面试成绩，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 1:1 的比例，在同岗位考试人员中，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有效递补，递补一名人员并进入体检与考察环节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选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面试成绩	备注
1	张雪芹	87.4	进入体检、考察

二、体检时间、地点

1、体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:00 前（逾期不到，视为自动放弃）。

2、体检地点：广德路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门诊四楼体检中心。

3、体检时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一张两寸免冠照片。

4、体检工作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 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5、体检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体检工作结束后，由医院出具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性意见。体检结果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考生对非当日、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向体检实施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考生因自身原因，导致考生本人自体检之日起的 30 天内无法完成规定的全部体检项目，体检医院无法出具最终体检结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

1、检查前一天晚 8 点后禁食、禁水；前三天保持正常饮食，勿多食易产气的食物（如牛奶、面食、豆制品等），勿饮酒，不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；

2、检查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及佩戴金属饰品，女性不宜穿连衣裙和连裤袜，勿戴隐形眼镜；

3、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等慢性病的受检者，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药物的名称，体检当日正常服药；

4、检查当天待空腹检查（如抽血、上腹部B超等）做完后，方可进食；

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向工作人员说明，勿做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进行补检；怀孕者须出具医院诊断证明，体检前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，勿接受放射线（如胸透、X光片）检查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便于准确结论。

四、其他

1、若初选人员自动放弃或在体检、考察等过程中不合格的，则按所报考岗位招聘计划数1:1的比例，在同岗位考试人员中，按考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（如遇分数相同的，则按照前款确定初选人员方法）。

2、体检和考察均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在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exapt.cn/>)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551-65533874；0551-65125911。

合肥特殊教育中心
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30日